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515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賴啓忠

蕭建昌

被告 田中真由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姚文濤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98,149元，及其中新臺幣88,087元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姚文濤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98,1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姚文濤於民國97年5月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詎姚文濤使用系爭信用卡，自114年1月起至114年6月止，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88,087元，另有114年6月22日起至115年1月28日之循環信用利息8,862元、114年7月起至114年9月之違約金1,200元未清償。惟姚文濤於114年7月5

01 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聲請拋棄繼承等語，業據原
02 告提出姚文濤之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司法
03 院家事事件公告、繼承系統表、姚文濤之除戶戶籍謄本等件
04 影本為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5 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
06 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7 三、惟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
08 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姚文濤
09 於114年7月5日死亡後，其繼承人並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
10 冊，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佐，是原告得於被告繼承姚
11 文濤之遺產範圍內行使其權利。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與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於繼承姚文濤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14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並依職
15 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
16 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1 法 官 蔡玉雪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4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許智凱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31 合 計	1,500元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